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上午10:00时在南湖区南湖大道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非必要日常关联交易，及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嘉化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693.23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